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3/492 5 August 1988

CHI 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4(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
	加纳	5
	墨西哥	5
	要 古	6

^{*} A/43/150.

一.导 言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题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的第42/38J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 "1.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使一贯地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 "2.请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 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建议;
-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情况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其中包括会员国就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以及 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 "4.要求所有会员国在秘书长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时向他提供一切协助;
 - " 5 .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 2. 根据该决议第2和3段的规定,秘书长在其1988年2月16日的普通 照会中请所有会员国提供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迄今为止,秘书长收到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加纳、墨西哥和蒙古的复文,这些复文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988年4月6日〕

-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同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终止军备竞赛、推进裁军和设法解决人类面临的所有全球性问题上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任何可以使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有效地发挥其主导作用和履行其极重要的义务的措施。
- 2. 为了增强大会作为联合国审议裁军问题的主要机关的国际权威,对于大会通过的各项裁军决议和其他裁军文件,特别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心须从道义和政治上加强其约束力,因为它们首要地反映了国际大家庭的一致意志。 即将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可朝这个方向作出贡献。
- 3. 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回顾了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历史性意义。《最后文件》是在裁军谈判历史上首先载述一项国际裁军战略的文书。 该文件应成为多边裁军工作上的构想和实际计划,并应通过各国采取的具体措施,付诸行动。
- 4. 同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42/37A 号决议亦体现出联合国会员国全体一致意见。 因此,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和建设性地致力于尽早完成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会员国国际大家庭在大会第 4 2/38H 号决议内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并尽早就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达成协议。
 - 5. 各国 矛必应 使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相互补充和促进。
 - 6. 执行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其重要的先决条件是所有会员国都是具备进行

建设性对话和着眼于结果的谈判的政治意志和意愿。 在看法的交换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可向会员国提供很大的机会使它们的意见更趋接近。 这样可以周密地筹备和促进关于裁军具体措施的谈判。 按照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内载的呼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日内瓦裁军会议上进行关于下列题目的多边谈判,尤其迫切:

- (a) 完成一项或多项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的协定(第42/33号 决议);
 - (b) 准备缔结全面禁止一切核试爆条约(第42/26A 和42/27号决议);
- (c) 就有关开始进行下述的多边谈判的建议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及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第42/42° 号决议)。
- 7. 在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各项决议的实际过程中,所有国家都绝对必须言行一致,并应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这些决议的精神和文字的行动。 大会第 42/407 号决定和第 42/38A 42/38D和 42/42M 号决议都曾对美苏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明确表示欢迎。 但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企图通过补偿性措施设法增强该条约范围以外的各类核武器并使之现代化,从而削弱该条约,表示关注。
-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谴责开始生产二元化学武器,认为这一行动与第42/ 37A号决议内呼吁的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完全背道而驰,不但会危及有关的 谈判,而且会助长化学武器的扩散。
- 9. 参加联合国范围外的多边、区域或双边裁军谈判的国家在进行谈判时不论 谈判进程如何均应适当顾及大会裁军决议所载述的国际大家庭的立场,并应将其谈 判结果随时告知会员国。 所有国家都应积极考虑它们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互为表率 并且单方面采取可以鼓励其他国家作出正面反应的善意行动或姿态,以促进有关的

裁军谈判,从而履行各项裁军决议所作的呼吁。

- 10. 广泛发布大会裁军决议将大大有助于动员有利于决议的执行的世界舆论。 为了向国际社会提供全面的资料,根据第 42/38J号决议的规定由秘书长编制的有 关军备管制和裁军发展情况的报告除别的外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各项裁军决议的实质规定;
 - (b) 执行有关决议和后续措施的活动;
 - (c) 根据这些决议进行的裁军谈判的进展和结果。
- 11. 呼吁所有国家均应向秘书长提供必需的资料,并应本着合作精神给他各种协助。 秘书长关于本专题的报告应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或通过其他适当的通讯渠道广泛加以公布。

加纳

〔原件: 英文〕 〔1988年3月9日〕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加纳已将其稀少的经济资源,用于解决其人民的社会经济问题,而不是用于军事预算。 这不仅符合加纳的国家计划,而且亦符合联合国军备管制和裁军决议的规定。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1988年7月8日〕

1. 墨西哥对大会裁军决议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方法,极其重视。它认为,联合国是审议和商谈那些可能会引起紧张国际局势和威胁人类前途的问题的适当论坛。

- 2. 墨西哥政府认识到,尽管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作出巨大的努力,但却无法达到期望的进展;它进而认为,在大会裁军决议的执行方面,必须立即作出一些改变,以使联合国的工作真正切实,并对《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更有效地作出贡献。
- 3. 如能更密切地将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与裁军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联系起来,将极有助于确保决议和决定的执行。 同时,在裁军领域内这个独特的多边谈判论坛亦必须致力于及早缔结与其议程项目有关的国际法律协定。 然而,多年来,会议并未取得重大的进展,这主要归因于某些国家利用协商一致的规则阻挠联合国的工作。 因此,墨西哥政府重申其信念,即认为会议议事规则第25条的规定应当加以修正,使这些国家无法利用协商一致规则来阻止会议设立为履行其职务而认为必需的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工作组等等)。 这样会使其工作更进一步,从而能更有效地执行与会议议程项目有关的大会决议。
- 4. 墨西哥政府还认为,具有技术和财政资源并能执行和贯彻大会某些决议的 国家彼此应当交换资料,以使其他国家也能执行这些决议;这样对更有效地执行裁 军领域内的大会决议会产生重大的好处。

蒙古

〔原件: 俄文〕 〔1988年6月24日〕

- 1. 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规定应将在裁军领域内采取具体行动的重大道德 责任和政治责任交给各会员国。 但是,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同样铭记该项义务,结 果许多决议多年来都没有执行。
- 2. 这种情况使联合国无法有效地发挥在裁军领域内的作用并履行交给它的责任。 它的声誉因而受到损害。 因此,必须尽量发掘和调动联合国及其机构例如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裁军委员会在裁军事项上的潜能。唯一的裁军多边谈判机构一裁军会议—— 在大会决议的执行上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 3. 安全理事会可以并应当积极参与裁军斗争,并应举行特别会议,讨论裁军问题。
- 4. 应当认真考虑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特别是应将更多时间用于有关决议草案的协商和谈判上。 还有必要增强秘书长执行这些决议的作用。 特别是他应可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裁军进程的报告,以提供关于决议执行进展的资料。 此外,每年裁军事务部可以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向大会常会提出。
- 5. 最近,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数目有增加的趋势。 不仅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致力于通过有关决议,而且亦应确保协商一致意见能够真正反映出全体与会者执行裁军措施的实际意愿。
- 6. 在这方面,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和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是极其重要的。